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对六九一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4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2,714,340.2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4-0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4,100.04	23,271.43	发行人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5,413.36	12,000.00	四川惟景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9,638.18	10,000.00	重庆惟觉
合计		79,151.58	79,151.58	45,271.43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新炜

崔攀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